



湖北省人大代表宫步坦建议

在云梦筹建“中华法系文明馆”



省人大代表、武汉市法学会社会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会会长宫步坦。(受访对象供图)

湖北日报讯(记者李婷、周磊)“云梦睡虎地秦简记载的律法,是名副其实的中华法系之源。”1月27日,出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省人大代表宫步坦,向大会提交建议,在云梦县筹建“中华法系文明馆”,直观诠释我国对世界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

秦帝国完备的法律体系,被誉为“法史宝库”。鉴于“汉承秦制”,后世律法皆源出秦朝,睡虎地秦简作为中华法系“源头”的地位无可撼动。更让宫步坦感慨的是,秦国基层官吏、竹简的主人“喜”抄录随身的4万余字律法,不仅留下了中华法系最早的实物见证,而且流淌着惊人的“现代性”。

法学院教授李栋进一步指出,研究云梦睡虎地秦简,有助于理解中国法治演进的内在脉络与文化语境,从而更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与文化独特性。让古老的法治智慧在现代社会焕发新生,也是学界关注的焦点。长期研究简牍文化的湖北大学法学院教师万孝笑说:“源自云梦睡虎地秦简的法治自信,如果能润物细无声地融入我们的文化底气,就会转化为尊法守法用法行动自觉。”

访谈嘉宾 李栋 武汉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教授



云梦睡虎地秦简。(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何宇欣 通讯员 黄敏 摄)

作为中国早期法律文明的实物证据 秦简充实并校正 关于中华法系源头的知识图景

世环保法律的雏形,更深层反映了“天人相谐”“取用有节”观念在法律中的早期制度化。再比如,秦简对商品明码标价、度量衡校准、产品质量等均有细致规定,凸显国家政权对维护市场公平、保障交易诚信的强烈意愿与调控能力,展现了法律在经济生活中构建秩序、预防纠纷的积极作用。

法”的效能型体制。地方长官同时执掌司法,使法律适用与日常行政管理深度融合,这为维系古代中国超大规模国家的政令统一与治理效率提供了制度方案。在法律技术上,展现了早熟的体系化思维。秦简中律、令、式、答问等不同法律形式各有其职,实体与程序并重,立法与解释配套,显示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的立法技术已具备相当高度的系统性与周密性。

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路径。前面提到,中华法系及其早期代表秦代法制,深刻塑造了中国传统社会的秩序观念、正义实现与纠纷解决模式,构成独特的法治文化心理与制度记忆。深入、客观地研究秦简等资源,有助于理解中国法治演进的内在脉络与文化语境,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与文化独特性。

植根于中国社会土壤的功能性治理系统 从奠基之初就展现出与众不同的内在品格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有学者认为,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不同,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从法理视角看,这一“伟大创造力”和“深厚底蕴”有何具体体现?从文化自信、“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维度,如何认识中华法系的重要价值?

从历史走进当代 从学术走进生活 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古今法治智慧贯通融合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好地向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学习”“让中华文明瑰宝永续留存、泽惠后人,激励人们不断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如何进一步推动秦简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其次,要运用数字化、可视化、互动化等现代科技手段,生动呈现秦代法制场景。开发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故事化普法产品与文化创意项目,依托云梦县博物馆等基地,打造体验式法治文化课堂,让古老文本转化为浸润人心的文化养分。再次,仍需进一步系统梳理秦简中关于吏治、市场、环保、调解、证据等方面的制度设计与经验,结合当前完善监督体系、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健全基层治理、深化司法改革等现实需求,进行批判性借鉴与创新性发展,为现代治理提供历史智慧。

李栋:云梦睡虎地秦简的发现,是中国考古学与法律史研究的重大突破。这批内容宏富的竹简文献,为解读秦代法制提供了无可替代的一手材料,深刻改变了学界对中华法系起源阶段的认知。在秦简出土前,我们对秦代法制的了解主要依赖《史记》《汉书》等后世史籍的概括性记载。这些文献固然珍贵,但难免带有后世视角与史家个人判断的局限,难以完整、客观地还原秦代法律的原貌。

李栋:中华法系从奠基之初就展现出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截然不同的生成逻辑与内在品格。云梦睡虎地秦简作为其早期实物载体,为我们从法理视角理解这种创造力与底蕴提供了关键切入点。其伟大创造力,首先体现为一种复合型的制度构造智慧。它并非单一的规则汇编,而是一套植根于中国社会土壤的功能性治理系统。

李栋:云梦秦简的发掘与阐释,不仅是为还原中华法治文明的过往,更要厘清其历史脉络,指引未来方向,同时为现代世界法律制度的建构完善提供参照。深入研究和阐释云梦秦简,是践行“第二个结合”、夯实法治自信、建设中国特色



简文 御史、卒人使者,食糲米半斗,酱(四)分升一,采(菜)羹,给之非菹。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糲米半斗,少半斗。

译文 御史、卒人的使者出差,每餐糲米半斗,酱四分之一升,有菜羹,并供给非菹。如有爵位之人,自大夫、官大夫以上爵位者,按照爵位规定供应饭食。出差者的随从,每餐糲米半斗。仆从,每餐糲米三分之一斗。

云梦睡虎地秦简《传食律》内容。(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倪娜 摄)

内容宏富的竹简文献 无可替代的一手材料

秦简多项开创性规定堪称中国法律史上的杰出实践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50多年前,云梦睡虎地秦简的出土震动考古界,首次揭开秦朝律法的神秘面纱。2024年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云梦县博物馆参观出土秦汉简牍展时指出:“古代简牍非常珍贵,是我们国家信史的重要实物佐证,要善加保护,做好研究。”总书记还曾指出:“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云梦秦简的发掘与阐释,对我们认识和把握中华法系有何积极意义?秦简与中华法系之间具有怎样的深层联系?

李栋:云梦睡虎地秦简的发现,是中国考古学与法律史研究的重大突破。这批内容宏富的竹简文献,为解读秦代法制提供了无可替代的一手材料,深刻改变了学界对中华法系起源阶段的认知。

在秦简出土前,我们对秦代法制的了解主要依赖《史记》《汉书》等后世史籍的概括性记载。这些文献固然珍贵,但难免带有后世视角与史家个人判断的局限,难以完整、客观地还原秦代法律的原貌。

秦简的出土,实现了从依赖转述到直面原始法律文献的根本转变。其内容并非理论阐述,而是当时实际使用的律令、司法文书与行政规范。

例如,《秦律十八种》涵盖农田、徭役、仓储、市场等多方面具体规定;《封诊式》是案件调查、勘验、审讯的标准化程序范本;《法律答问》则以问答形式对律文进行权威解释。这些文献共同构成一套门类清晰、结构严谨、操作性强的成文法体系,生动印证了秦朝“皆有法式”的制度现实。

因此,秦简以其原始性、系统性与细节性,成为研究中国早期法律文明最直接、最核心的实物证据,极大地充实并校正了关于中华法系源头的知识图景。

秦简的价值远超条文罗列,更在于透过具体制度,洞察秦代国家治理的深层逻辑与智慧。其中多项开创性规定,堪称中国乃至世界法律史上的杰出实践。

比如,《田律》中关于春季禁止伐木、捕猎幼兽等规定,体现了依据自然节律合理利用资源的“时禁”思想。这不仅是在后